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
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列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 11 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69
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8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 24 个，均投
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 年 1 月 28 日，对公司董事长任期内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3 月 29 日，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2021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6 月 14 日，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了
独立意见。
5.2022 年 7 月 29 日，对《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25 日，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7.2022 年 9 月 29 日，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收购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8.2022 年 12 月 9 日，对《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
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
建立健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
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重要事
项向本人进行了通报；本人也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重
要经营工作会议及阅读公司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于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
2.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
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
听取有关汇报，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
会
ᒧ 컬  ԓ 耀ޓ਩
ħ  턵Х 컬  ㌖ 埍礀촐  
ᄝက
ᔠ◁ᴐ 审䀥석က
审审
建立ᰰ
쌀 制ᧃ
ᰰ Х쇃
쌀

6．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董事
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7.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配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自愿加入协会独立董
事人才库，并填写相关信息。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
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
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李芾
2023 年 3 月 29 日

议案》《关于收购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8.2022 年 12 月 9 日，对《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
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
建立健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
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重要事
项向本人进行了通报；本人也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重
要经营工作会议及阅读公司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于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2022 年 8 月，公司组织董事、
监事赴下属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
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实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
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
听取有关汇报，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
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护中小股
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5．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披露
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6．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董事
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7.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配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自愿加入协会独立董事人才库，并填写相关信息。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议案》《关于收购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8.2022 年 12 月 9 日，对《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
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
建立健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
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重要事
项向本人进行了通报；本人也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重
要经营工作会议及阅读公司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于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2022 年 8 月，公司组织董事、
监事赴下属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
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实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
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
听取有关汇报，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
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护中小股
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5．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披露
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6．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董事
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7.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配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自愿加入协会独立董
事人才库，并填写相关信息。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
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
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何青
2023 年 3 月 29 日